

内部明电

发往见报头



签批（盖章）

等级 **特提**

许气防指〔2022〕18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指挥部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雾）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11月22日后半夜至23日上午我市大部分地区能见度在200~500米上下，襄城县、鄢陵县能见度在50~200米上下。根据《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决定自11月22日18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雾）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分工，做好大雾应急处置各项工作，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重要天气预警报告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

2022年11月22日